朝鲜通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朝鲜通史

上卷（第三分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著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通史》翻译组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吉林人民出版社

조선민주주의인민공화국 과학원
력사연구소
조선통사 (상)
과학원출판사 1962

内部读物

朝鲜通史

（上 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著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通史》翻译组译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延边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 印张 33⅞ 插頁 8 字数 470 千字
1973年5月第1版 1973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11091·13 定价：（共三册）3.00元

第十七章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封建中央集权的削弱

第一节　土地兼并的加速

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对于土地的支配逐步削弱，这里有多种原因，功臣田的扩大就是其中之一。

李朝建国以来，尤其是世祖以后，历代国王册封许多功臣，授予大量的功臣田或别赐田和奴婢。功臣田或别赐田都几乎是私有性质的土地。以功臣为主的中央大官僚，不仅在京畿一带拥有大量的功臣田和职田①，还利用自己的特权和财力把农民的土地，有时甚至把一些属于国家机关的土地也加以霸占或廉价收买，作为他们的私有

① 李朝授予现职官吏的田地，称为职田。——译者

地。此外，他们用高利贷积蓄的财富，开垦大量的荒地，据为私有，甚至非法霸占很多山林、沼泽和渔场网具。他们的田地由无数奴婢耕作。柳子光从世祖统治时期以来多次被册封为功臣，他的田地分布在从汉城到南原的整个地区，包括土地肥沃的阳城、公州、连山、恩津、砺山和任实等地。据说数百人不带盘费只靠当地奴婢的供应，也能从汉城走到南原。

不仅那些功臣等大官僚，就连郡守、县令等中小官僚和地方土豪也积极扩充私有地，甚至内需司和豪强两班的奴婢也扩大私有地。有的地方两班家中囤积数万石粮，有的私奴为了赎良竟向国家缴纳两千石粮，这当然是个别现象。拥有大量土地的则是王室。

十五世纪末以来，王室指使内需司书吏，公然强占公私田和民田。他们还从人民手中抢占受益面积达数百结的堤坝及其附属土地、方圆六十里的烧柴林、黄海道辽阔的芦苇地和全国各地有名的渔场网具。内需司实际是最为暴敛的土地掠夺者，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

随着豪强的土地兼并，奴婢也有了相应的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加。有很多公贱躲避重担而逃亡，有的在豪强诱骗下沦为私贱。这些都使国家的财政收入显著减少。

这时期同前时期一样，国家的财政收入仍然以田税为主，以贡物、身役和身贡① 为辅。然而由于权门势家扩大田地，不仅增加了各种免税地，而且妨碍了严格按贡法② 征收田税。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每结地基本上按下下年标准征收四斗田税，按下中年征收六斗粮的现象就较为罕见。因为，随着土地兼并的加速，田地不断扩大，两班官僚为了加紧剥削增加他们的所得，就千方百计地压低年成标准。这样，十五世纪末中央政府征收的全部田税只有二十多万石，而国家每年需用的粮食就达十九万石，这说明国家毫无储备。

再加上这个时期统治阶级奢侈无度，各级官吏无计其数，一遇灾年，国家就处于连俸禄也难

① 公私奴婢以劳力服役称为身役，缴纳米、布以代身役称为身贡。——译者

② 即1444年（李朝世宗26年）制订的田税制度。土地按肥瘠分六等，年景按好坏分九等。——译者

以开支的地步。

1557年（明宗12年），封建政府被迫废除职田制，这是为了解决财政困难采取的一项措施。废除职田制并没有引起两班官僚的反抗。因为这个时期的职田制，是从国家征收的税中付给官僚的，其数量并没超过原俸禄的加俸程度；另一方面，他们早已拥有相当数量的私有地，俸禄和从职田付给的换给米对他们的经济生活没有多大意义。

职田制的废除进一步助长了两班官僚对土地的贪婪和巧取豪夺。他们千方百计地扩大土地和增加奴婢。据说，1565年曾处决一个名叫尹元衡的权贵，没收了他在全国各地的土地和奴婢。另外还有一个勋旧大臣沈铨，权势远不及尹元衡，但也是“人有第宅百计抑占，民有良田公然劫夺，多占膏饶之地聚为农庄，招纳良贱萃为渊薮。……甚至抢捕盗贼，屠歼一村之民，没其田土掠为己物。”（《宣祖实录》2年闰6月乙巳条）

土地加速兼并的结果，使拥有大量土地和奴婢的两班地主同被剥夺土地、烧柴林、沼泽和渔场网具的广大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另一方面，又使大土地所有者勋旧大臣同主

张彻底实现朱子学教理的地方中小地主两班出身的士林之间争夺土地和奴婢的斗争更加尖锐化。这种斗争还加剧了王室同全体官僚两班之间的对立。于是，我国在十六世纪围绕着土地所有制问题产生了深刻的矛盾。

第二节 封建剥削的加重和人民反对封建剥削的斗争

封建剥削的加重和人民的生活状况 在十六世纪，从剥削农民的形式来看，虽然基本上和以前一样，没有什么变化，但随着土地兼并的加速，剥削更加残酷，迫使农民丧失土地，流离失所，沦为奴婢。

封建国家按贡法征收的田税，实际上是将负担大多加在贫苦农民身上，因此，农民不得不靠还谷① 度日。

十五世纪末以后高利贷剥削的特征就是内需

① 还谷，即国家通过各地社仓向人民贷放粮食，春借秋还，连本带利一起收回，是国家对农民进行高利贷剥削的一种方法。——译者

司经营的长利。掌管王室财政的内需司，为满足王室日益严重的奢侈生活和对王族日益增多的开支，公然进行高利贷剥削。十六世纪末内需司在全国各地设置五百六十个经营高利贷的长利所。内需司的官吏依仗王权横行霸道，强迫农民还债，如无力偿还就鞭打强征，再不行就责令其亲属或邻居偿还。

人民对内需司的长利日益不满，怨声载道，反对高利贷剥削的斗争也越来越高涨。1472年（成宗3年）国王迫于人民的压力，不得不采取措施，撤销内需司五百六十个长利所中的三百二十五个，代之拨给内需司三千结公廨田。但是，王室以高利贷剥削为其奢侈生活的重要财源，它不可能长期限制长利所。1483年国王又将暂时撤销的长利所全部恢复，于是，内需司的高利贷剥削更趋严重。

燕山君（1495年至1505年）统治时期，内需司的剥削同其他剥削一样，达到极其卑鄙无耻和残暴苛酷的地步。人民反对燕山君暴政的斗争，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反对内需司肆意掠夺的斗争，特别是反对长利的强行摊派和偿还的斗争。

因此，在燕山君被逐后，内需司的长利便有所减少，到1516年（中宗11年）就不得不暂时全部禁止。

内需司的长利剥削受到一定的限制并不意味着对农民免除了高利贷的盘剥。农民的贫困，是高利贷剥削赖以存在的基础。在整个封建时代，两班、地主和土豪一般都私放高利贷，残酷地剥削农民。内需司的长利等各种高利贷盘剥，早在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就已赤裸裸地暴露出吸血鬼的面目，它使无数农民丧失土地，陷入不能自拔的贫困深渊。

进入这个世纪，对农民最残酷的剥削就是纳贡。随着剥削阶级内部竞相奢侈，王室和官僚贵族对各地特产和精制手工业品的需求更加增长。农民纳贡和进上的沉重负担，在以穷奢极欲著称的燕山君统治时期自不待说，就在其后很长时间也是一样。

纳贡和进上剥削的残酷，首先明显地表现在强征当地根本不出产的物品上，有的即使当地出产，但很难按期按量缴纳，这就加速了人民的破产。尤其是进上，要求更为苛刻。如黄海道应上

缴的有臼齿的老狍子、鹿舌、鹿尾等，就是狩猎一冬也是很难得到。于是就出现这种情况，即农民为了进贡，不得不到京城高价购买头年进献后经宰相之家重新流入市场的贡品。农民生活非常困苦，一年到头勉强糊口，却被迫引纳，即提前缴纳一两年的贡物。此外还有防纳，即无条件地拒绝收纳农民缴纳的贡物，而叫他们以昂贵价格购买胥吏们事先准备好的物品进贡。引纳和防纳是造成农民破产和农村荒凉的重要原因之一。

农村因防纳的剥削日趋凋零，这使封建政府本身也受到威胁。十六世纪后半期的爱国者、卓越的政治改革论者李珥（栗谷）曾尖锐揭露残酷的纳贡制度，说：

“且物产随时或变，民物田结随时增减，而贡物分定乃在国初，燕山朝只就而加定耳，亦非量宜变通之也。

今则列邑所贡多非所产，有如缘木求鱼，乘船捕兽，未免转买他邑，或市于京。民费百倍，公用不裕，加以民户渐缩，田野渐荒。往年百人之所纳，前年责办于十人，前年十人之所纳，今年责办于一人，其势必至于一人亦尽，然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乃已也。”接着他坚决主张改革贡案，说：“因固列邑之物产有无，田结多少，民户残盛，推移量定，均平如一，必以本色纳于各司，则防纳不禁自罢，民生如解倒悬矣。”①

他还进而介绍一种经验，作为比上述方案更为积极的措施，即由地方官衙每结地征收一斗粮，用以购买上缴的贡物，以解除防纳的弊端，并建议在全国实施。这就是李珥主张的著名的“收米法”。

李珥出自对处于水深火热中的人民的无限同情和渴望国家繁荣富强的爱国热情，提出象“收米法”那样在当时可以说是一种很好的改革方案。但是当时的政府，就连这种改革都未实行。到十七世纪，克服了严重的国难后，纳贡才逐步得到改革。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在查正军额② 中进行的残酷剥削，也是使农民破产的一个重要原因。十六世纪以后，人民的兵役负担加重。当时并没取消沦为奴婢的良人的军籍，反而把他们的

① 见朝鲜《栗谷全书》卷五，疏札三，万言封事。——译者

② 即军队人数。——译者

兵役负担强加在其余的农民身上。此外，还有不少人去当官衙的皂隶、罗将和功臣的丘史，因此其他农民的兵役负担也就更加沉重。在这种情况下，轮流服役的军人只好雇人抵役，十六世纪初，步兵每两个月得付十七八匹棉布，水兵得付二十多匹棉布的高价。这样，十六世纪以后，大批农民离乡背井逃避兵役，他们在各地举行起义。

各地农民连续不断的起义，使封建政府惶恐不安，遂从1537年（中宗32年）开始实行“军籍收布法”，并将从前在部分地区实行过的价布制度在全国推广。所谓“军籍收布法”，就是凡已登记军籍而不服役者要缴纳两匹布，即“军布”。

国家实施“军籍收布法”的目的是，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兵役给人民带来的经济负担，并防止两班用奴婢顶替农民服役，从中牟利，而全面实行代立，以便用收缴的军布招募士兵和解救政府的经济危机。

实行“军籍收布法”又是一种过渡性的措施，借以维持由于土地兼并的加速使农民大量离散而处于瓦解状态的府兵制，并使之过渡到雇佣兵

制度。

但是，封建政府任意挪用收缴的军布，并未用于加强国防和征募雇佣兵。即使已经缴纳军布的农民，一旦情况紧急，封建政府依然按军籍任意动员服役。因此，实施军布制，实是横征暴敛的又一种美名。

实行军布制，显然是意味着我国封建社会府兵制的瓦解，同时它为过渡到新的兵役制做了准备。但由于这种过渡极其自发地进行，使我国在十六世纪末未能确立一种稳固的兵役制度，军队制度处于极其混乱状态。由两班子弟组成的部队和良人组成的部分部队，虽然仍旧轮流服役，但这些服役的人几乎都缴纳军布代替服役，结果造成了兵员的减少。

1523年修改军籍时登记的正兵为十八万多，杂军为十二万多，共计三十余万，这个数字到1575年（宣祖8年）修改军籍时大体上没有什么变化。然而，当时封建政府的军队中能参加战斗的却不满千人。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在国家和私人的各种封建剥削中，以还谷形式进行的剥削依然占不

小比重。十五世纪中叶，由于各种封建剥削的日益加重、官吏营私舞弊的日趋盛行和人民反抗剥削的斗争日益激烈，使还谷中最薄弱的环节义仓谷的原谷基本上消耗殆尽，几乎无法继续贷放。

因而到十五世纪末叶，在全国各地设置常平仓以代替义仓。常平仓制度标榜为农民谋利，采用其他财物交换谷物的方法调整物价，特别是谷价。其实，它是国家为牟取商业利润而实施的。

《经国大典》中虽明文规定在全国各地设置常平仓，但实际上常平仓多次遭到失败，并由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还处于初期阶段，很少采用常平——籴粜的方法，更为普遍采用的是直接贷放谷物的方法，如同还谷。在这种情况下，贷放常平仓谷也同贷放军资谷等其他国谷一样收息谷即耗谷。因而，在通常情况下，籴粜和还谷贷纳就成了同义语。

在这个时期，耗谷按规定大体上应征收原谷的百分之十，但实际却征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国家依法严格要求偿还粜谷——还谷。十六世纪中叶，国家曾规定凡欠粜谷十石以上未还者

处以全家徙边①。但由于人民的反抗，并由于拖欠粜谷十石以上而未还者绝大多数是两班官僚和胥吏，这个法令无法实行，国家不得不多次宣布免除偿还或延期征收。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对农民的剥削进一步加重，这不仅因为两班官僚通过田税、纳贡和军布以及各种高利贷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而且胥吏的营私舞弊也起了重要作用。官僚和胥吏的残酷剥削迫使农民流离逃散，村落荒凉，耕地荒芜。十六世纪八十年代，李珥（栗谷）的担忧绝非偶然。他说，剥削如果照此继续下去，国内必然连续发生农民起义，国外敌人要从南北相继入侵，国家的命运难保十年。

人民反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　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削弱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统治体系。它不仅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大土地所有者同中小地主之间、勋旧大臣同士林之间的对立，而且更加剧了封建剥削阶级同农民的矛盾。

纳贡、进上和军布等剥削的加重促使农民流

① 即将全家流放到边疆。——译者

离逃散，有不少人拿起武器，同封建剥削者展开了斗争。

十五世纪末以来，这种流民武装团空前激增。受纳贡和徭役等剥削最残酷的京畿、全罗、庆尚和黄海道一带流民武装团风起云涌，有的不仅规模很大，而且长期坚持斗争，给封建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

1469年（睿宗元年）在全罗道一带有张永奇率领的流民武装团，他们以智异山为根据地，出没于全罗、庆尚两道，袭击官衙和土豪住宅，杀死贪官污吏和土豪。这支武装团战斗力很强，全罗兵使许琮率领的官军讨伐数月未能成功，封建政府不得不重新向全罗、庆尚两道派遣“得力”的指挥官。但是“讨伐军”到处被这支武装团击溃。这支武装团一直坚持斗争到1470年（成宗元年）。

咸镜道农民起义失败后，封建统治阶级虽疯狂进行镇压，但人民的斗争从未停止。

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在燕山君暴政下越来越残酷的贡物和进上的剥削以及沉重的徭役，进一步迫使农民破产，产生大批流民。京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